

臺中市106年度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：南屯區公所

106年度4月-6月

項目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(元)	備註
1	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籃(棒)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、2款	375,455	按月執行
2	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228,011	按月執行
3	回饋5里學童營養午餐補助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	1,166,400	
4	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2,006,496	
5	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1,654,522	
6	回饋5里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品質、文化水準等活動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	2,257,224	
7	回饋5里辦理公害監督巡守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9款	505,370	按月執行
8	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562,500	按月執行
9	20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150,000	
10	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僱用行政助理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245,853	按月執行